

第1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19
1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8/10，A/48/303 和 A/48/170 - S/25801）

1. MULLER 先生（德国）赞同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就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所做的发言。大会第 47/33 号决议要求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该决议是为建立这样一个法庭所做努力方面的一个转折点。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令人信服地证明，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此外，建立这样一个法院也具有政治必要性，这个问题再也不宜拖延了。1993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第 827 (1993) 号决议，决定设立起诉对自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国际法庭。设立这个特设法庭具有若干政治影响。第一，它允许对国际罪行进行起诉，而在缺少这种法庭的情况下，国际罪行可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第二，这种法庭的设立强调了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以防止此种情势的发展。第三，特设法庭的建立过程强调了有必要设立一个常设法庭。尽管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以高效率 and 速度开展工作，但有关前南斯拉夫的特设法庭在一段时间内还不会开始其诉讼程序。德国欢迎这一特设法庭的建立，但它觉得，如果以为像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所载的那样的紧急措施能对国际罪行普遍缺乏追诉这一基础问题提供解答，那将是一个错误。这一空白需由一个常设法庭来填补，该法庭没有必要经常开庭，而只是在需要时才召集。

3. 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二章，他不知道未来的法庭是否可被视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如果可能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这样一个法庭，那么答案显然就是肯定的，但如果不可能，那么就要拟订一项适宜的条约。在国际法委员会进行讨论期间，曾有人提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九條可以为设立常设法庭提

供法律基础。不过，他的政府认为，宪章可能不会支持这样的提议，缔结一项公约将更合适。德国政府不会反对该法庭像国际法院那样与联合国保持密切联系。从理论上讲，这种联系将最有助于实现共同的目标，即赋予未来的法庭一种真正的普遍性作用。不过，设想对宪章进行修正以便该法庭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是不切实际的，由一项单独的条约设立该法庭并不意味着与联合国系统分离。事实上，正如从规约草案中明显看到的那样，存在着各种把该法庭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相联系的办法。例如，规约草案第 25 条将给予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未来的法院的权利。

4. 规约草案第 22 条和第 26 条载有关于管辖权的标准。第一，该法院将对第 22 条中所列国际条约界定的罪行拥有管辖权。第 22 条所列的条约涉及到大部分需要国际追诉的罪行。不过，使人略感奇怪的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界定的酷刑罪行并没有包括在该清单之内。第二，该法院将有权对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进行审判，正如规约草案第 26 条 (2) 款 (a) 项所规定的那样。德国政府与工作组怀有同样的担忧，即对习惯国际法宣布为非法但又未包括在第 22 条之内的某些罪行的起诉，可能被排除在该法院的管辖权之外。不过，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要求在规约中界定罪行时要清楚而精确，在目前的措词中这一方面或许还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第三，该法院可对实施国际义务的国内法下的罪行拥有管辖权，正如在规约草案第 26 条 (2) 款 (b) 项所规定的那样。他的代表团怀疑在这种情况下是否似乎需要遵守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

5.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在规约草案中所采用的办法，即将法庭的建立与治罪法草案的最后定稿和生效分离开来。不过，这一办法不应分散对于草拟治罪法草案的注意。规约草案关于国家接受法院管辖权的第 23 条、第 24 条和第 26 条可使国家能成为该规约的缔约方，却不实际执行法院的判决。当然，这些规定反映了政治现实，因为各国政府对待国际裁判的新途径持相当谨慎的态度。不过，该法院将不会对国家的行为做出判决，而是仅就个人的行为做出判

决。没有任何理由把该法庭看成是针对国家主权的，因为它将设法防止个人逃避其对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罪行的责任。因此，规约草案关于不接受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可能显得过分谨慎小心了，应该在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更全面地加以审议。

6. 关于完成规约草案拟订工作所要采取的方法，德国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中所载的建议，其大意是应要求各国政府于1994年2月15日之前提交书面评论，以便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在1994年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该规约的拟订工作。

7. TCHIVOUNDA 先生（加蓬）说，人类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主权国家正在拼命抵制遍及国际社会的那种强烈的团结一致倾向。由于国际法的目标就是成为该倾向的催化剂，所以没有必要问国际法委员会是否能够向国际社会提出一个框架以帮助它适应新的时代。然而，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的第二章和载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的附件，这个问题是一个很及时的问题。

8.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本应该包括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之内，以便为其提供一个进行比较的基础，因为工作组便是以特别报告员的该次报告作为拟订国际法院规约的基础的。尽管精心拟订的规约草案载有一些有益的成分，但它并不表示大会赋予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已经完成。阅读一下正在审议中的草案便使他感到有些困惑。第一，国际法委员会受到了大会所委托给它的任务的限制。几乎不用重复以下这一点，即第六委员会曾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将不会有生命力，除非有一种机构来保证它的各项规定得以实施。因此，该法院的规约草案应与治罪法草案联系起来。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却拟订了这样一个法院的规约草案，这个法院被委托执行一系列公约，但又不能肯定可以依据这些公约来建立该法院。所以，正在审议的规约草案便表示治罪法草案被国际法委员会本身断送。第二，他的代表团惊奇地看到，规约草案规定建立一个法庭，其活动将取决于各国的善意，其自由将受到这些国

家和安全理事会的牵制。

9. 对他的代表团来说,如果该法院依据一项规约而设立,就只有该规约的缔约国才承担义务,这样一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该法院将是维护国际公共秩序的一个工具,这就是其基本约章将具有客观性质和对所有普遍产生的效力的原因。此外,该规约草案缺少能够指导国际社会建立世界新秩序的原则。规约草案的狭窄范围及其缺乏对未来的眼光是很令人遗憾的。

10. 国际法委员会赋予安全理事会在确定该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方面的作用缺少适当的司法基础。应该注意到,刑事司法机关适用一般范围的界定它们应审判的罪行的文书。这就是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含义。不过,并没有一个界定侵略和要求国家或授权安全理事会单方面规定侵略是一种罪行的那种文书。因此,在刑事诉讼中,肯定不可能把安全理事会带有其他目的的声明认为是可适用的法律。国际法委员会此外还打算在不对宪章作出修正的情况下,使安全理事会成为国际权力的巨大中心,被授权制定法律并具有公诉机关的职能。

11. 基于上述理由,国际法委员会应该重新审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并应提出一个将会更好地反映国际社会愿望的新案文。

12. 许光建先生(中国)说,正如他的代表团在上届会议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它对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持有某些疑虑。但是,它准备积极参加对这一问题的辩论。

13. 该法院应具有常设性质,但与国际法院这样的常设性质应有所区别,至少在其成立初期应是如此,因为它审理的案件或许不会太多。在草拟法院规约时,应有必要考虑节约经费开支,但不能损害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或是损害被告的权利。

14. 法院应由签订专门的国际公约而设立,由各国选择是否接受规约及法院的管辖。规约草案第2条规定,法院有可能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不过,这将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迫使各会员国自动接受规约。他的代表团因而倾向于接受该

条第二种备选行文,这将像在规约中规定的那样,使法庭与联合国建立联系。依据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在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达成一项专门协议的可能性也可加以研究。

15. 法院不应具有一般强制性刑事管辖权,其管辖权应与国内法院的管辖权属平行关系或相互补充关系。将接受规约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加以区别是十分必要的。为此,他的代表团更倾向于规约草案第 23 条备选案文 A。关于属于条款草案第 22 条的法院管辖权问题,条款草案第 24 条侧重于取得嫌疑犯被发现时所在地国对管辖权的同意。为了确保进行公正的起诉和审判,至关重要的是,这种管辖权应取得嫌疑犯国籍国和所谓的犯罪发生地国的同意。

16. 关于就人而言的管辖权问题不构成任何问题,因为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个人,这是无可争议的。关于第 22 条和第 26 条提及的就事而言的管辖权,这些规定并不符合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这样的概念(第 26 条(2)款(a)项)很含糊,法院难以断定。应该搞清楚的是,该规定实际上是指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所界定的某些罪行,没有任何理由把规约草案与治罪法草案完全割裂开来。在初期,法院可对其他的罪行行使管辖,但一俟治罪法草案生效,其规定就应纳入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愿意就本专题与其他代表团继续进行磋商。

17.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被认为对国际社会是绝对必要的。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设立一个具有全面权力对国际罪行进行追诉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审议中的规约草案为大会在本届会议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

18. 他的政府已经指出过,至少在初期阶段,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起草工作应采取谨慎和灵活的方针,他高兴地注意到,总的来讲情况正是如此。例如,尽管规约草案规定设立一个常设机构,但它假定法院只是在需要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才开

庭，法官将在兼职基础上任命，在其履行职务期间按日领取津贴。

19. 他的代表团先前曾主张法院应通过在联合国范围内批准的一项条约来设立，以便使其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并具有联合国所享有的政治和道义权威。规约草案并没有解决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问题。第 2 条的一种建议的措词使该院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这一规定可能与宪章第七条相矛盾。第二种建议的措词把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的问题留给规约本身来确立，在后一种情况下法院将不享有前述程度的普遍性和权威。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该规约是在联合国大会召集的一次会议上通过而且在规约的序言中必要地提及联合国，这个问题便可以解决。

20. 关于规约草案第 22 条所列并在第 41 条补充的就事而言的管辖权，该规约完全遵守了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在其第 22、23 和 24 条，该规约规定审判庭这一司法机关的管辖权将是可选择的。这种办法值得称赞，因为极为重要的是，管辖权应得到根据有关的条约，拥有管辖权对特定嫌疑犯进行审判和判刑的国家的接受。从中期和长远观点来看，一种真正强制性的管辖权是可取的。关于国家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具体措词，第 23 条提出了三个备选案文。他的代表团更喜欢备选案文 B，根据这个案文，一国由于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而自动将第 22 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授予该法院，尽管它将有权通过书面声明把某些罪行排除在此种管辖权之外。既然强制性管辖权更为可取，上述备选案文便是能最大程度地减轻法院管辖权的任择性的案文。最后，他的代表团支持第 25 条，根据该条法院将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案件拥有管辖权。

21. 关于缺席审判问题，西班牙认为规约草案中所载的办法是均衡的，因为它原则上排除了此种程序，但如果法院断定被告是故意缺席，则允许缺席审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告在随后某个时间到庭，法院可以再次审理该案，以保护其提出辩护的权利。

22. 另一个敏感的问题便是刑罚决定原则问题。西班牙强烈支持将死刑排除在

外，它希望指出，从原则上讲，有关可适用的刑罚的第 53 条草案，可能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相矛盾，该条禁止判处比犯罪时适用的刑罚更重的刑罚。第 53 条草案第 2 款指出，审判分庭可以考虑到罪犯为其国民、犯罪地点在其领土上或对被告实行拘押和管辖的国家的法律中规定的刑罚。西班牙认为，审判分庭不仅可以而且应该考虑到这种法律，以便避免判处更重的刑罚。西班牙因而建议在第 53 条第 2 款末尾加上以下一句话：

“在任何情况下，对被告判处的涉及监禁的刑罚其刑期均不得超过 (a)、(b) 和 (c) 项提及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期限，对被告判处的涉及的罚金的刑罚的金额均不得超过任何此类法律规定的金额。”

显而易见，措词也可以是不同的。

23. 应该允许基于规约草案中规定的理由上述和复审，为遵行双方平等的原则，提起上诉或申请复审判决的权利不仅应给予被告，而且也应给予检察官。

24. MOM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随着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拟订，国际法委员会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决定性的时期。

25. 关于法庭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法律性质，他说，由于法庭将通过一项国际条约来设立，它将拥有其自己的法律人格，因而不能把它认为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关。他的代表团因此赞成为第 2 条提出的第 2 个方案。规约应该包括一条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组成文书中条款类似的条款。根据宪章第五十七条，法庭可以签订一项协定，将其与联合国联系起来，该协定将提交大会批准。为此目的，规约草案第 4 条第 2 款应加以修改，以便明确地给予法庭订立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此种协定的法律行为能力。

26. 为了法庭的顺利开展，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任期应与法官的任期一样。法官的任期应该缩短一些，就像《国际法院规约》中规定的那样。同样，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由规约的缔约国选举，以便他们拥有更大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7. 他对关于法官免职的第 15 条表示保留意见，因为法官为了被任命而必须具有的资格意味着他们极少会被认定为犯有渎职罪或严重违反规约。尽管如此，保留关于免职的规定是合理的，但更为可取的措词将是《国际法院规约》第 18 条中的措词，根据该条规定，法官除由其余法官一致认为不再符合必要条件者外，不得免职。

28. 关于法院的管辖权，就事而言的管辖权基本上要以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为基础，该草案极为明确地界定了现行条约没有包括的某些罪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应该列入第 22 条的清单。

29. 工作组应该采用一些界定具有真正国际性质的罪行的一般标准，这样，随着国际刑法的发展，法院便可以扩大其管辖权。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作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一部分的提法，似乎是供思考的良好基础。

30. 法院就人而言的管辖权引起了严重的困难。管辖权问题不仅可以在对起诉涉嫌者方面具有正当利益的各个国家之间产生，而且特别可在一个国家决定将一案件提交法院时产生。为了解决这个管辖权问题，应该回想到这样一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产生于这样一种愿望：即设法使一定严重程度的罪行受到严厉处罚而不再继续不受惩罚。为了防止具有该国国籍的涉嫌者所在的国家反对法院的管辖权，以便使该人逃避惩罚，必须要确保该国准备在其自己的法院对其进行审判。实际上，规约允许国家在没有提供任何此种保证的情况下反对由法院进行审判。此外，无论涉嫌者的国籍如何，总是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即国家可以因意识形态或政治原因而将涉嫌者置于法院管辖以外。

31. 关于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23 条的备选案文 A，该案文更好地反映了这样一种想法，即对于规约的接受与对于法院管辖权的接受是分开的，或者这种接受应以一种声明为基础，它类似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关于承认强制管辖的任择性声明。法院的管辖权应与国内法庭的管辖权并行。对某些罪行规定强制和专属管辖权是不适宜的，因为这将与协约法的有关规定相矛盾。总之，关于

在某些案件中国家对管辖权的特别接受的第 26 条似乎可以接受，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涉及的罪行除外。此外，应该允许国家在临时基础上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在涉及到法庭规约所包括的一种犯罪行为时，法院将进行事后干预。

32. 关于法院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因而它应该能够向法院提交案件；第 25 条和第 27 条因此是正确的。大会也应能够向法院提交案件，因为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也有特定的管辖权。这个问题应更详尽地加以审议。

33. 第 29 条中规定的进行控告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尽管规约确实并没有做任何赞成公诉权的表示，但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案件的权利就相当于代表国际社会的某种类型的公诉权。

34. 最后，关于审判的举行，他的代表团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尽管要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原则，即被指控犯罪的任何人应有权在审判时出庭，法院做出缺席判决也是正当的。为了避免与该公约产生任何矛盾，可以规定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在被告到庭之前，以及如果适宜的话，在复查判决之前，不得强制执行判决。

35. KUPCHINA 夫人（白俄罗斯）说，上届会议的工作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以便建立一种国际刑事司法的真正机制。有关的工作组拟订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的结构似乎基本上可以接受，其措词和规约的大部分规定也可以接受。

36. 她的代表团大体上同意工作组有关建立该法庭及法庭的职能的概念方针。她认为，该法庭应该是一个常设机构，即使它只是在审判提交给它的案件必要时才开庭。她的代表团认为，该法庭应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一项多边条约来设立。为了使该法庭有效地发挥职能，理想的情况是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该条约。她的代表团赞成该法庭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法律机构来设立，因而，它更喜欢第 2 条中所载的第

一个备选案文。

37. 它同意这种意见,对该法庭的明确授权将意味着普遍承认个人在国际社会面前负有刑事责任的原则,并且将给予该法庭必要的权力,以有效地行使职能并促进所有人的利益。

38. 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关于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的第二部分是拟订的规约草案的核心。她的代表团支持这种意见,即就人而言的管辖权应该限于个人,而不应扩及机构或国家。关于就事而言的管辖权,作为第 22 至第 26 条草案基础的思想是可以接受的。由于没有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使得精确地界定管辖权的任务复杂化了,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9. 为了实现该规约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这一目标,规定管辖权的非自动制度的第 23 条备选案文 A 似乎较为可取。适用法律的问题(第 28 条)值得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在这方面,白俄罗斯赞同法国代表团表示的关切。此外,它支持第 25 条中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定。

40. 她的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就规约草案进行详尽的评论。该案文对她的国家造成的某些困难与其本国的法律制度有关,例如,该法律制度便没有保释的法律概念。她的代表团还支持加拿大代表的观点,即在未来的工作中,应该注意在国家一级如何适用第 4、47、48 和 58 条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方式。

41. 她表示希望,该规约草案的最后文本应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与此同时,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42.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说,为了获得国际上的必要接受,国际刑事法庭必须建成为一个坚持维护法治和司法,且不考虑任何政治因素的公正的司法机构。

43. 他的代表团非常了解使先前设立国际法院的几次尝试遭到挫败的问题,这几次诸如 1937 年国际联盟的倡议,以及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有关的尝试。当前倡议的讨论动力

源自近来世界各地的政治动乱,这些讨论表明,某些常见的问题继续在出现。这些问题需要充分涉及并妥善加以解决。

44. 斯里兰卡认为,所建议的法庭应与联合国建立正式联系,或许此种联系的适当办法就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多边公约。

45. 规约草案的第二部分载有各项基本的规定,提出了需要进行更多思考的重要问题。第 22 条所载的国际法律文书清单可以扩大,以包括例如像《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议定书》(蒙特利尔,1988 年)那样的其他条约。第 26 条中规定的第二类管辖权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审议,或许需要重新改写。法院的管辖权至少在最初阶段应限于多边条约确定的罪行。此外,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是否应在第二类管辖权范围内处理值得怀疑。毒品贩子、恐怖主义集团和非法武器贸易之间的联系给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这使得国际社会有必要把此种活动定性为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这一术语实际上在规约草案中应加以更具体地界定。毫无疑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应该包括在第 22 条的清单之列。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所做的评论。

46. 关于对管辖权的接受,斯里兰卡赞成保留第 23 条中纳入“选定加入”程序的备选案文 A。第 25 条需要仔细加以审议。在最初阶段,把向法院提交案件的权利限于缔约国较为稳妥。不过,如果安全理事会被授予这种权力,大会也应享有同样的权力,正如牙买加所建议的那样。

47. 正像其他人注意到的那样,第 63 条提出了一系列基本问题,这些问题既影响到条约法也影响到引渡法。对这些问题必须给予特别注意。他的政府正计划在稍后阶段送交有关这些问题及其他问题的书面评论。

48. AHMED 先生(印度)说,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拟订的草案建议以条约形式的规约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在第一阶段,该法院将仅仅对私人行使管辖权。此外,这种管辖权将限于现行的特定条约中界定的国际性的罪行,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

治罪法通过和生效后,该治罪法随后也将包括在上述条约之内。该法院将是缔约国的一个工具,在有需要时便可运用。至少在该法院运作的第一阶段,它将不具有强制管辖权,而且将不是一个常设的全日制机构。在任何情况下,该法院必须在其所有的诉讼中保证独立性和公正性。

49. 工作组所设想的是一套比较松散的、临时的有关起诉国际罪行的安排。这不符合人们对设立就某些国际罪行和涉嫌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拥有必要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期望。他的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一个常设的全日制机构才能达到所要求达到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判例统一性的目标。

50. 他的代表团的^{理解是},或许以条约形式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应该由大会或专门为此目的召集的国际会议通过。由此设立的法院应与联合国相联系,联合国则可行使某种类型的监督,正如对国际法院实行监督那样。

51. 在法院进行的诉讼应以被各国国内法律制度认可的各项著名的刑法原则为基础,诸如起诉书的通知、嫌疑犯享有法律协助的权利、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法无明文者不为罪的原则、禁止重复审判原则、上诉权等。

52. 他的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提议,即该法院反对私人行使管辖权,以便避免与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发生冲突,国际法院是对国家行使管辖权。此外,在该规约草案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之间应该建立一种更公开的联系。该法院应该在每一特定案件中经有关国家的同意而行使其管辖权。

53. 检察处应作为一个常设机构设立,以避免滥用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有关侵略罪行和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的罪行,它应是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桥梁。他的代表团还赞成包括一项任择条款,允许各国依据具体的条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一般赞成条款草案第 23 条的备选案文 A。

54. 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在规约草案中尚未充分阐明的问题。这个问题以及诸如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尚未进行深入审议的问题,均需要

各国和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仔细研究。像其他代表团一样，他的代表团确信，为了拟订一项普遍可以接受的规约，还要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它准备继续与对此事项感兴趣的其他代表团交流它的看法。

55. HALL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自 1940 年代起，就在辩论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多少年来，对这个问题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不过，目前的形势是国际社会可以设立这样一个法庭的形势，这将加强国际法。

56. 在该法庭设立之前，法庭将起诉的罪行应该定性。法院的管辖权应依据提交其审理的罪行来界定。规约草案第 22 条所列的罪行构成了良好的基础，但条件是这些罪行须包括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中定性的那些罪行。国际刑事法庭这样就能客观而统一地解释这些罪行。

57. 他的代表团认为，规约草案第 1 条的案文应该写成“兹建立国际法庭”。为了说清楚该法庭是独立的，第 2 条的第一句应该由下述措词来取代：“兹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国际刑事法庭，负责起诉本规约定性的罪行。”

58. 关于第 23 条，他说如果该法院的管辖权取决于罪行发生地国或涉嫌者是其国民的国家的接受，则法院的管辖权将很有限。此外，在涉嫌者具有双重国籍的情况下，这种办法将是不合适的。不过，一国接受法院对某些定性罪行的管辖权就意味着该国正放弃就人而言的管辖权，因此，该法院的管辖权与该国的接受之间的联系便没有必要，即使涉嫌者可能是该国的国民。

59. 关于第 44 条，他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不对缺席审判做出规定，该法院的职能便会瘫痪。因此，应该有有关缺席审判的规定，其条件是要附有必要的保证。关于第 56 条，组成上诉庭的法官人数应该是在低级审判分庭审理案件的法官人数的两倍。

60. 他的代表团认为习惯法含糊不清，可能有争辩，因而不应在国际刑法范畴内适用。

61.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应该考虑为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拟订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最后案文提供参考所提出的意见。

62. BOS 先生 (荷兰) 说,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它一般是以起诉自 1991 年以来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国际法庭的规约为范本,在努力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方面,该规约的规定具有重大意义。

63. 他的代表团赞成通过一项多边公约设立该法庭。这将保护每一国家参与缔结一项公约并自己决定是否接受该文书所包含的义务的主权权利。它还将保证该公约得到广泛的接受。他的政府赞同工作组提议的法庭的组成,因为它在灵活的必要性与连续性的必要性之间做到了平衡。由于大多数国家赞成设立一个初审法院和一个第二审法院,因而 18 名法官似乎是一个合理的人数。尽管这个问题值得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但任命法官既在国际法院任职也在国际刑事法庭任职的意见不应被排除在外。

64. 关于该法庭的管辖权,荷兰政府强调治罪法草案所覆盖的某些罪行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应该存在的密切关系。这些罪行只有在符合若干标准,即必须是违反基本人道主义原则的罪行,应该是更适合于在国际一级对其起诉,以及必须有可能使个人对该罪行负责,才应被纳入治罪法和该法庭就事而言的管辖权范围。荷兰政府发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在区分规约草案第 22 条覆盖的罪行和第 26 条覆盖的罪行时,在一定程度上,采取的是相似的方针;用以确定该法庭权限的标准将是罪行的严重程度。不过,荷兰政府设想的这一标准较为严格,它认为,这一标准将把该法庭就事而言的管辖权限于侵略罪行、种族灭绝、系统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的战争罪行,对于这些罪行公约或国际习惯法已经规定有刑罚。该法庭的权限随后可以扩大,将其他罪行包括在内。关于第 26 条,它认为接受对于第 26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罪行,特别是有关毒品的罪行的国际管辖权的时机尚不成熟,因为这个问题是已经

为这些罪行规定的或引渡或审判制度能为有效处理此种罪行提供充足范围的程度所引起的。第 26 条第 2 款 (a) 项所述的罪行则不一样, 该项包括危害人类罪和有关基于种族、民族特性、宗教等歧视某些人口群体的罪行。最后, 考虑到上述罪行的普遍性质及治罪法与该法庭之间的密切关系, 荷兰认为, 不应有可能对上述罪行或该法庭的权限提出保留, 并且认为, 成为该规约缔约国的行为就应该带来在这些罪行方面接受该法庭就事而言的管辖权。

65. 该法庭的管辖权与国内司法机关的管辖权之间的关系, 并没有进行足够详尽的审议。尽管第 45 条载入了一事不再理原则, 但这并未解决该法庭与国内法院的并行管辖权或优先管辖权的问题。因而, 如果有不止一个国家有管辖权, 例如因为向检察官提交案件的国家并不是罪行发生地国或是涉嫌者是其国民的国家, 则很有可能产生问题。荷兰赞成优先管辖权制度, 根据这一制度, 在管辖权发生冲突时, 该法庭将有权管辖。

66. 关于调查和起诉, 问题在于谁有权提起诉讼。荷兰认为, 各国应有权告知检察官属于该法庭管辖的据称的违法行为或罪行, 检察官随后应就刑事起诉是否可行和可取形成意见。荷兰反对安全理事会在侵略罪行方面发挥一种强制作用的概念。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政治问题, 应该与一特定国家的个人是否对侵略罪行负责这一法律问题区别开来。不过, 鉴于安全理事会对建立起诉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的特设法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它也应该被授予向检察官提交控告的权力, 这种控告应该对检察官具有约束力。最后, 荷兰赞同必须要尊重公平审判的原则及在诉讼一开始和整个诉讼过程中的辩护权。

67. 荷兰政府基本上同意工作组关于一案件在审判期间应如何对待的建议, 但它更倾向于一种能使被告在诉讼开始之前对该法庭的权限提出异议的程序。有一种可能是, 法院一经确定存在针对某一被告的表面证据理由, 该被告便可以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对该法院的权限提出异议。

68. 缺席审判抉择的重要性在于,可以在该法院的权限不受被告人或为其提供保护的国家的阻挠的情况下司法。另一方面,如果诉讼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而被定罪者又逍遥法外,则该法庭的权威便会受到损害。此外,在此种审判可能进行的情况下,如果一被缺席定罪的人遭到逮捕,诉讼程序也必须重新开始,以便使该被定罪者行使他的权利。

69. 关于一事不再理原则,他的代表团将提出第 45 条第 2 款 (a) 项所述的该项原则的例外是否正确的问题,即如果该行为被定性为普通罪行,则该项原则便不适用的例外。他的代表团认为,该项原则的适用主要不取决于一特定行为如何定性,而取决于是否就该行为本身重新开始诉讼程序。

70. 他的代表团支持工作组的观点,即死刑不应作为一种刑罚来适用。他的代表团对于规约草案最后三个部分没有更多的意见,尽管它认为该领域所涉及的若干论题值得更进一步的审议,其中包括检察官和被告或被定罪者是否均可上诉和申请复审的问题,以及与在国内监狱执行判刑有关的更详尽的安排。在这方面,关于前南斯拉夫的特设法庭规约的一些内容,或许可以纳入该常设法庭的规约之内。

71. 该报告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第 2 条就该法庭是否应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的问题没有表示态度。尽管如此,对这个问题做出回答还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规约草案没有加以规定的所有事项上,例如有关该法庭的资金筹措、工作人员的征聘等事项。如果该法庭是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那么最好还是在这些事项上适用那些支配联合国机构的规则。

72. 与第 35 条的规定相反,荷兰代表团认为审判前拘留设施成为法院的一部分是合适的。因此,必须要把法院本身视为对拘留制度负责的机构。第 46 条规定,保护被告、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应该是审判分庭的责任。他的代表团认为,法院和检察官应对此负责任。

73. 关于伪证罪,他认为法院应有可能起诉这一罪行,而不是依赖缔约国起诉

和审判这些案件。

74. 第 59 条的措词使非缔约国可与法院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但最好是规定法院可吁请非缔约国提供协助。

75. 他认为第 64 条第 2 款是有疑问的，因为没有任何理由不允许法院将为案件 A 收集的证据用于针对 B 的案件。

76. 第 53 条中列举了各种刑罚，但直到第 66 条才讨论刑罚的执行，该条涉及到先前的判刑。尚不清楚罚金或没收令将如何执行，尤其是在被定罪人不愿意或不能够支付罚金或交出宣布没收的财产的情况下。

77. 对于辩护没有充分的规定。尽管规约草案载有规定涉嫌者享有得到法律协助的权利的条文，但它根本没有提到辩护律师的地位。

78. 应该由国际社会来显示它要使规约生效的意愿。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指出确保该规约生效所需的国家数目。他的代表团希望接着会有足够数量的批准，以便使该法庭不久便开始工作并有效地行使职能。

79. ECONOMIDES 先生（希腊）在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48/10）的第二章，特别是提及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时，表示了如下见解。

80. 该法庭应通过在联合国范围内缔结一项条约来设立，这将使该法庭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联系。设立该法庭的条约同样应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建立正式和有机的联系。该法庭可以暂时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发挥职能，直至治罪法生效时止，然后在该治罪法的框架内运作。

81. 第二，他的代表团倾向于第 23 条草案的备选案文 B。不过，该条应加以改进，以便使管辖权成为自动的管辖权。从备选案文 B 中删去“除非做出第 2 款规定的声明”这几个字以及整个第 2 款就足够了。第三，第 26 条第 2 款 (a) 项所述的侵略罪行，也应该包括在第 22 条的清单之内。

82. 第四，在第 27 条中，需要对安全理事会万一因为行使否决权而不能就一侵

略案件做出一致决定的例外情况做出规定。在此种情况下，该法院应拥有直接管辖权，以便它能够审理这一案件。第五，在第 44 条中排除缺席审判的选择或许是明智的。第六，国际法委员会应深入研究可否允许就重要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上诉问题发表反对意见或个别意见。最后，在国际法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应再次审议整个规约草案。

83.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三章，他说在预防跨界损害方面取得的进展值得欢迎。对于预防必须要赋予更广的含义，除了严格的预防性措施之外，还将包括因未履行有关的义务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84.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九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希腊的意见如下：(a) 在第 11 条中，“重大的”这几个字应该删去，由一个较为温和的词代替；(b) 在第 14 条的最后一句，“鼓励”这个词应该修改；(c) 列入关于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的第 20 条是恰当的；(d) 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也应包括在内，但该问题应在稍后阶段，在草案接近定稿时再加以处理。

85. 关于该委员会报告的第四章，他说希腊一向认为国家责任问题是最为重要的问题。在最近举行的欧洲委员会法律顾问会议上，希腊建议把编纂国家责任作为在本世纪末以前实现的一项目标。如果该项目的确得以实现，这也将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项最高的成就。在也向第六委员会提出这项建议的时候，他希望该建议能得到认真的审议。

86. 在特别提到关于解决争端的建议时，他提出了如下意见。第一，这一事项应在较后阶段，在有关该草案的工作进入其最后阶段时加以处理。第二，他的代表团赞成含有强制性因素，即或是仲裁解决或是司法解决，或是两种程序兼而有之的争端解决制度。第三，这种制度应在有关该草案所有规定的适用或解释方面统一地执行。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对反措施采取任何特别的制度。即使反措施的目的是制止一项

国际不法行为，也必须认识到严格管理反措施会带来产生相反效果即会鼓励不法行为的危险。

87. 关于国家的国际罪行，他说他的代表团的立场如下。第一，为了与国际法当前的趋势一致，它赞成将条款草案第 19 条包括在内，该条是一项关键性规定。第二，对一国际罪行特别是侵略做出反应的权限，不再属于某一特定国家——受害国——而是属于全世界。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干预应该是强制性的，这也是一种负责的制度的主要特征。第三，国家不协助不法行为国的义务以及其他国家不承认不法行为的结果的原则，都是习惯国际法已确立的规则。

88. 提到该委员会报告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五章，他发表了几点一般性评论：(a) 该套条款草案已经过充分的改进，因此现在只需要进行一些微调；(b) 未来的文书应采取纲要公约的形式；以及 (c) 该草案应包括争端解决的规定。他的代表团所做的具体评论如下：(a) 希腊完全接受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明显”一词应该由“重大”一词来取代；以及 (b) 赞成保留目前形式的第 5、6 和 7 条，所以不能同意像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那样重新改写第 7 条。

89. 关于第六章，他的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题为“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这一新专题，对其进行审议是完全正确的。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